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028號

原　　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劉業誠
　　高聿艷
被　　告　穎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藍欽城
被　　告　藍瑞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０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叁萬零玖佰柒拾貳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綜合授信契約書第壹點一般條款第十三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被告同意者；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七款、第二項亦有明

定。本件原告於民國一０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關於違約金之起算日部分（見本院卷第二三頁筆錄），原告上開變更，訴訟標的相同、基礎事實同一，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違約金）之聲明，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經到庭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於法自無不合，本院爰就變更後之聲明為裁判。

三、被告藍瑞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九百四十三萬零九百七十二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

１被告穎璉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一０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邀同被告藍欽城、藍瑞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取得一千萬元之信用額度，由被告公司以動用申請書動用，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契約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被告公司未按期償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按現欠餘額計算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藍欽城、藍瑞玲就被告公司所負一切債務，在一千萬元內，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同意原告無需先就擔保物受償，亦無須先對被告公司求償，得逕向藍欽城、藍瑞玲求償。

２被告公司於一０八年八月三十日首度向原告申請動用八十萬一千零八十二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於每月三

十日繳付利息，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二・一六機動計算。詎被告公司僅清償利息至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尚積欠三十萬零六十二元，及自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０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３被告公司於一０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度向原告申請動用一百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九年二月十五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於每月十八日繳付利息，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二・一六機動計算。詎被告公司僅清償利息至一０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元，及自一０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０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４被告公司於一０八年十月九日第三度向原告申請動用六十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九年三月六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於每月九日繳付利息，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二・一六機動計算。詎被告公司僅清償利息至一０九年一月九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六十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及自一０九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０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5被告公司於一０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度向原告申請動用二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零六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於每月三十一日繳付利息，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二・一六機動計算。詎被告公司僅清償利息至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二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零六元，及自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０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6被告公司於一０八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度向原告申請動用二百零四萬一千零四十八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九年四月一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於每月五日繳付利息，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二・一六機動計算。詎被告公司僅清償利息至一０九年一月五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二百零四萬一千零四十八元，及自一０九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０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7被告公司於一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度向原告申請動用二百三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於每月二十六日繳付利息，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二・一六機動計算。詎被告公司僅攤還利息至一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二百三十三萬七千九

百二十八元，及自一０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０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８爰依兩造間授信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穎璉有限公司、藍欽城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以目前公司及個人之帳戶均被查封、無力償還等語置辯。

（二）被告藍瑞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額度動用申請書、歸戶總數查詢單、本金及利息明細資料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單為證，核屬相符，前開證據之真正，並經被告公司、藍欽城當庭辨識後坦認無訛，被告藍瑞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授信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子薇

附表：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叁拾萬零陸拾貳元	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壹佰肆拾捌萬捌仟叁佰玖拾肆元	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陸拾玖萬貳仟壹佰叁拾肆元	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貳佰伍拾柒萬壹仟肆佰零陸元	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貳佰零肆萬壹仟零肆拾捌元	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貳佰叁拾叁萬柒仟玖佰貳拾捌元	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本 金 合 計	玖佰肆拾叁萬零玖佰柒拾貳元	